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57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明吉

上列被告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許明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經核與上述規定均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審酌其犯罪時間相隔約1月、所犯罪名、罪質類型均相同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考量本件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外部性界限之拘束，是其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且所處有期徒刑得易

01 科罰金，依受刑人經濟狀況應可負擔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  
02 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 晴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  
08 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蘇寬瑀

11

編號		1	2
罪名	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。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。
犯罪日期		113年2月29日	113年1月23日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
	案號	113年度花簡字第103號	113年度簡字第113號
	判決日期	113年04月25日	113年09月04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

	案號	113年度花簡字第103號	113年度簡字第113號
	確定日期	113年05月24日	113年10月09日
備註	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79號（執行中，115年2月16日起至115年4月11日止）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96號（執行中，115年11月21日起至116年1月20日止）